12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社区商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措施》提到，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社区商业发展，进一步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更好地满足市民多样化、便利化生活需求，制定本措施。

一、优化营商环境

1.完善品牌连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一区一照”证照办理流程，扩大试点企业名录，推进连锁便利店试行“一市一照”。支持相关条件成熟、有意愿的区积极探索推进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同办”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进一步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2.试点开展品牌连锁便利店“一业一证”。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对品牌连锁便利店试行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多证合一”，统一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3.鼓励发展社区便民商业新模式，探索设立移动餐饮售卖车、智能厢式便利设施、蔬菜直通车等非固定网点，弥补空间不足带来的社区商业短板。

4.推进落实“总部纳税、跨区分配”政策，继续做好“法人纳统、跨区分数”工作，更好地服务商贸流通连锁直营企业跨区经营。

5.推进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的标准统一，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监管环境。

二、鼓励融合发展

6.鼓励连锁超市在社区新建直营门店，扩大连锁规模，支持超市企业创新转型，对电子价签、智能货架、自助收银等卖场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鼓励连锁超市开展农超对接，提升超市生鲜农产品冷藏冷链运输、安全检验检测水平，切实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59